

项目名称						
主管部门		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26.75	111.75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6.75	111.75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
	为加强对基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关心关爱，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发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。根据塔地财社[2023]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，下达专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生活补贴，一次性安家费等支出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	>=18人	计划标准	18人
		数量指标	享受补贴人数	>=40人	计划标准	40人
		质量指标	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
		质量指标	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人员招募工作	2024年10月30日前	计划标准	2023年12月底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生活补贴人均标准	<=3万元/人/年	预算支出标准	3万元/人/年
		经济成本指标	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	<=0.30万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0.30万元/人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	>=85%	计划标准	8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	>=90%	计划标准	90%
总分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2024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	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
111.75	10	100.00%
111.75	—	—
0.00	—	—

实际完成情况

人社局2024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预算111.75万元，实际支付111.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实际招聘111人，资金到位率、支付率均达到100%，发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指标实际完成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
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22人	122	10
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40人	100	5
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100%	100	10
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100%	100	10
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2024年10月30日	100	5
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3万元/人/年	100	10
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0.3万元/人	100	10
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85%	100	20
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90%	100	10
					100.00分

